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黨章

(本黨章經 2019 年 10 月 10 日黨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本黨定名為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簡稱整復工黨，英譯 Taiwan Manipulative Therapist Union Labor Party (TMTU)。
2. 本黨標章以紫色為底，齒輪圖形代表勞工團體，並鑲上英文譯名及「台灣整復師」中文字樣。圈內圖騰為徒手整復型態標示。

第二條 (宗旨任務)

1. 本黨以督促政府設立制定全民保健專責機構及勞工調理保健福利制度，實現本黨之基本理念、黨綱任務及執行本黨決議為宗旨。
2. 基本理念：傳承醫道、發揚國粹、培養人才、為民服務。
3. 黨綱及任務：
 - (1) 發揚固有國粹、傳承醫道文化、精進整復技能、服務廣大人民。
 - (2) 推動政府「全民保健福利法」通過立法，減少全民健保、長期照護醫療資源浪費黑洞。
 - (3) 爭取養生調理保健人才服務機會，由政府輔導從事非醫療長期照顧工作。
 - (4) 用選票決定人民可享受醫療院所外的「全民保健福利法」養生保健福利政策。
 - (5) 推薦優秀黨員及黨友參加公職選舉，為全民健康謀福利。

第三條 (保障弱勢原則)

本黨為促進社會弱勢衛生保健產業勞工族群及鼓勵認同本黨理念之黨友同志參政，致力保障台灣整復師勞工在各級機關單位人事任用之一定比例；以實踐本黨決議事項。

第四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黨員

第五條 (黨員資格)

1. 凡具本國國籍或在台灣設籍一年以上，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得登記為本黨黨員。
2. 凡對本黨有特別貢獻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得為永久榮譽黨員。

第六條 (黨員之權利)

本黨黨員之權利如下：

1. 依據本黨黨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2. 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3.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4.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5. 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6. 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第七條（黨員之義務）

本黨黨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2.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
3. 參與政黨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4.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5. 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6. 繳納黨費。

第八條（退黨）

1. 本黨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
2. 黨員除名委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審理議決。

第九條（再入黨）

1. 曾經退黨之黨員申請再入黨，須於一年後以書面方式提出，並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2. 曾經遭開除之黨員申請再入黨，須於三年後以書面方式提出，始得辦理。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組織運作方式）本黨之政策形成及組織運作，採民主方式。

第十一條（基本組織）

1. 本黨全國性組織為中央黨部，其下得設置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分部。
2. 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分部之成立辦法及組織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特種組織）

1. 本黨得設宗教、文化、政治、社會、醫療、教育、婦女、青年、身心障礙勞工及海外特種黨部。
2. 前項組織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四章（黨員大會）

第十三條（最高權力機關）

1.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2. 黨員大會每二年至少召開一次，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其決議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為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政黨之合併或解散事項，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必要時經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或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召開臨時黨員大會，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第十四條（黨員代表大會之組織）

1. 黨員人數超過200人以上，得召開黨員代表大會，以行使黨員大會之職權。
2. 黨員代表大會之組成為：
 - 2.1 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主管及具有本黨黨籍身分之評議委員、諮詢委員。

- 2.2 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推薦熱心參與黨務工作之優秀黨員。
- 2.3 黨員代表之名額設三十一至六十一人。
3. 黨員代表任期及解任與每屆中央執行委員相同。

第十五條（黨員大會之職權）

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修訂本黨黨章。
2. 修訂本黨黨綱。
3.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4.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5. 受理重要政策提案及議決本黨活動方針。
6. 選舉、罷免黨主席及中央執行委員。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六條（黨主席）

本黨主席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黨的一切事務，為本黨負責人。

第十七條（黨主席之選舉）

1. 黨主席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2. 同額競選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投票日之前，經由半數以上中央執行委員決議，逕行宣佈登記之候選人為當選人。
3. 若中央執行委員會不通過，則必須在二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
4. 本黨設黨主席一名，副主席六名，黨主席出缺時，由第一順位副主席代理之。

第十八條（黨主席之罷免）

1.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黨員大會投票決定。
2. 黨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

第十九條（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1. 本黨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名，副秘書長一至三名，承黨主席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處理黨的日常事務。
2. 秘書長為當然中央常務委員，對外擔任本黨公關發言人。

第二十條（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任免）

本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副秘書長由黨主席任免，送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1.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一人，候補委員五至七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2.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在黨員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及執行黨中央之政策及方針，向黨員大會負責。
2. 決定各種選舉之競選策略及候選人之推薦。

3. 研擬政策綱要。
4. 制定本黨內規及黨章之解釋。
5. 編製預算及決算。
6. 議決重要人事案。
7. 仲裁黨員獎懲案。
8. 管理黨部之財產及資金。
9. 督導中央黨部各工作部會。

第二十三條（中央執行委員會議）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以每六個月由黨主席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採合議制。
2. 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決，不具效力。
3. 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二十四條（中央常務委員會）

1. 中央常務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推選五至九人組成。
2. 中央常務委員會綜理中央黨務臨時應變事項。
3. 中央常務委員會由黨主席召集之。
4. 中央常務委員任期及解任與中央執行委員相同。
5. 中央常務委員出缺時，得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徵召中央執行委員遞補。

第二十五條（中央評議委員會）

1.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黨主席提名學養俱佳、立場公正之黨內人士，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組成，並送黨員大會追認。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評議委員長。
2. 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四年。

第二十六條（黨員處分救濟專責單位）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對中央執行委員會仲裁獎懲不服者，得於文書送達後十日內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覆。
2. 中央評議委員會為維護黨員權益專責單位，處理章程之解釋、黨員之紀律處分、除名處分之救濟事項。
3.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程序及相關內容，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工作部會）

1. 中央黨部為執行黨務工作，得依需要設置文宣部、組織部、政策部、行政部、考紀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輯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兩岸事務委員會…等單位。
2. 各單位主管由黨主席任免之。

第六章 公職選舉

第二十八條（公職候選人之產生）

1. 本黨公職候選人之產生，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協調或徵召，產生名單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決定。
2. 初選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公職候選人之違紀處分）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應予開除黨籍，三年內不得申請再入黨。

第三十條（公職候選人之徵召）

1. 不具本黨黨籍，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應於接受徵召前三日內辦妥入黨手續，並服膺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
2. 公職候選人徵召名單，應由黨主席提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章 諮詢機關

第三十一條（諮詢委員會）

1. 本黨設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
2. 諮詢委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由黨主席聘任之。
3. 諮詢委員受邀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諮詢，並針對本黨重大政策與法案，提供意見。

第三十二條（榮譽主席、名譽主席、顧問）

1. 本黨設置榮譽主席1名、名譽主席、顧問若干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由黨主席聘任之。
2. 榮譽主席、名譽主席、顧問接受黨主席之諮詢，隨時提供意見。

第三十三條（其他機關）

本黨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設置特別諮詢機關。

第八章 黨外連結

第三十四條（公民運動及工農運動團體等）

1. 本黨為結合中產階級，照顧基層弱勢族群，並加強推動民生法案立法及政策之制定，設置黨外連結協議機關，隨時與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組織(NPO)等公民運動團體、工農運動團體、其他社運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中小企業團體等協議連結，進行各種活動。
2. 黨外連結協議機關設置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支持團體）

本黨與決議支持本黨理念及政策之全國性團體，締結支持、協力關係，定期舉行會議，促進交流合作。

第三十六條（黨友）

1. 凡認同本黨理念及政策綱領，並願意協助實現本黨政策及諸決議者，經本黨黨員一名以上之介紹，得登記為本黨黨友。
2. 黨友登記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九章 特種教育研究院

第三十七條（人才培訓教育機構）

1. 本黨為提升黨員素質，發掘及培育領導人才，擔任本黨特種黨部教育訓練工作，得設置特種教育研究院、中央幹部專科學校。
2. 特種教育研究院組織、中央幹部專科學校及運作相關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3. 本黨得設黨報、網路傳媒、文宣推廣教育機構。

第十章 獎懲

第三十八條（獎勵）

黨員之言行或對本黨組織之活動有貢獻者，經各級組織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由黨主席給予獎勵表揚。

第三十九條（違紀處分及申覆）

1. 黨員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經黨團或各級黨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作為適當之處分。
2. 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得以書面方式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覆。

第四十條（獎懲及申覆辦法）

獎懲辦法及申覆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章 財政及會計

第四十一條（經費來源）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1. 黨員入黨費新台幣 500 元及年費新台幣 500 元，以現金收費。
2. 政治獻金。
3. 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條（財務公開）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透明；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財務結算報告經會計師簽證，提交黨員大會追認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黨章黨綱修正）

1. 本黨黨章及黨綱修正，須經黨員大會過半數之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本黨章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於本黨成立大會決議修正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本黨章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黨第四屆全國黨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